

关于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出清，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集合计划。鉴于东证资管汉得信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部出清，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管理合同》关于“集合计划的清算”约定如下：

1、拟终止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同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2、计划托管人应当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由计划管理人划付至委托人。

3、计划终止，计划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计划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4、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